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7-180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任刚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5号），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软件”、“本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实施工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任刚等12名交易对方做出的承诺事项及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任刚等12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向华宇软件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2、联奕科技为本次交易向华宇软件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不转让在华宇软件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宇软件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华宇软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承诺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承诺函

任刚等 12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任刚、朱明武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华宇软件发行的股份，本人承诺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的股份将分三批解除锁定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①联奕科技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联奕科技达到《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刚、朱明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本人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现金的，本人可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的股份的 25%，但如前述解锁日期早于锁定期届满之日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

②联奕科技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联奕科技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本人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现金的，本人可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的股份的 60%，但如前述解锁日期早于锁定期届满之日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

③联奕科技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的股份的 100%，若本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需扣除该部分补偿股份，即：本人解锁股份数=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的股份数×100%—本人应补偿股份数。但如前述解锁日期早于锁定期届满之日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

（3）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宇软件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华宇软件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4）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

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5) 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的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宇软件章程的相关规定。

(6)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王莉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联奕科技 19.8% 的股份，考虑到本人持续拥有联奕科技前述股份的时间尚不满 12 个月，因此，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以前述联奕科技股份认购取得的华宇软件发行的股份，本人承诺自华宇软件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宇软件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华宇软件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4) 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的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宇软件章程的相关规定。

(5)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除任刚、朱明武、横琴瀚鼎、王莉丽之外其他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华宇软件发行的股份，本人承诺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 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宇软件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华宇软件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4) 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华宇软件的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宇软件章程的相关规定。

(5)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 关于目标股份权属的承诺函

任刚等 12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目标股份权属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联奕科技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联奕科技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

2、本承诺人向联奕科技的出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且已经足额缴纳或支付，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本承诺人所持有的目标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承诺人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目标股份的情形；本承诺人持有的目标股份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目标股份依照华宇软件与本承诺人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承诺人以持有的目标股份认购本次交易华宇软件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联奕科技章程的规定，也不会受到本承诺人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承诺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目标股份过户或转移至华宇软件的情形。

4、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本承诺人将在联奕科技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同意将联奕科技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且对于联奕科技其他股东将其所持联奕科技股权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转让给华宇软件时，本承诺人自愿放弃对上述联奕科技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5、在本承诺人与华宇软件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就目标股份交割完毕前，本承诺人保证不就本承诺人所持目标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联奕科技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联奕科技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联奕科技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华宇软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除非本承诺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华宇软件或华宇软件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

中介机构，本承诺函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任刚等 12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除非经华宇软件同意，在联奕科技任职或作为华宇软件股东期间，除在华宇软件及联奕科技外，本承诺人不会直接从事或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与华宇软件及联奕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在与华宇软件或联奕科技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会以华宇软件及联奕科技以外的名义为华宇软件及联奕科技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经营利润归华宇软件所有。

2、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监管部门要求等客观原因确需调整本承诺函相应内容的，本承诺人将积极配合。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承诺人联奕科技任职或作为华宇软件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本承诺人将按照实际发生交易所得金额的 10 倍或华宇软件核算的实际损失的 10 倍向华宇软件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任刚等 12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华宇软件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华宇软件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

议，并由华宇软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宇软件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华宇软件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宇软件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宇软件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华宇软件利益的情形，本承诺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华宇软件造成的损失向华宇软件进行赔偿。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任刚等 12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华宇软件的人员独立

（1）保证华宇软件的管理层（包括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华宇软件工作、并在华宇软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除华宇软件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华宇软件员工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

（3）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华宇软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华宇软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华宇软件的财务独立

（1）保证华宇软件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华宇软件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华宇软件的资金使用；

(3) 保证华宇软件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华宇软件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保证华宇软件的机构独立

(1) 保证华宇软件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华宇软件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 保证华宇软件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华宇软件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华宇软件的决策和经营。

4、保证华宇软件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华宇软件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华宇软件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保证华宇软件的业务独立

(1) 保证华宇软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2) 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华宇软件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华宇软件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华宇软件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

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华宇软件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华宇软件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华宇软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关于或有负债的承诺函

1、除任刚、朱明武之外其他交易对方等 10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或有负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因本次交易联奕科技 100%股份（即联奕科技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对应的 100%股权）过户至华宇软件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下简称“资产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资产交割日后产生的联奕科技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税务、质量、劳动等法律法规而受到的处罚或所造成的损失，联奕科技应缴但未缴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资产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资产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等，本人将按照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刚、王莉丽、石河子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奕力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朱明武、瞿启云、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戴力毅、珠海横琴瀚鼎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玉萍、刘丽华、齐嘉瞻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有联奕科技股份的比例于该等支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向华宇软件补足。

（2）对于华宇软件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

在资产交割日前未知晓的联奕科技的负债（包括联奕科技向华宇软件提供的联奕科技的财务报表以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就联奕科技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负债），本人将按照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有联奕科技股份的比例于联奕科技支付该等负债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向华宇软件补足。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任刚、朱明武出具了关于或有负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因本次交易联奕科技 100%股份（即联奕科技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对应的 100%股权）过户至华宇软件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下简称“资产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资产交割日后产生的联奕科技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税务、质量、劳动等法律法规而受到的处罚或所造成的损失，联奕科技应缴但未缴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资产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资产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等，本人将按照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刚、王莉丽、石河子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奕力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朱明武、瞿启云、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戴力毅、珠海横琴瀚鼎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玉萍、刘丽华、齐嘉瞻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有联奕科技股份的比例于该等支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向华宇软件补足。

（2）对于华宇软件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在资产交割日前未知晓的联奕科技的负债（包括联奕科技向华宇软件提供的联奕科技的财务报表以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就联奕科技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负债），本人将按照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有联奕科技股份的比例于联奕

科技支付该等负债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向华宇软件补足。

(3) 任刚与朱明武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联奕科技全部股东就上述事项的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连带责任按照本人与朱明武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有的联奕科技相对股份比例（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本人与朱明武各自持有的联奕科技股份比例分别占两人合计持有联奕科技股份比例的比例）承担。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任刚、朱明武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并将促使其他联奕科技管理层人员（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刚、王莉丽、石河子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奕力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朱明武、瞿启云、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戴力毅、珠海横琴瀚鼎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玉萍、刘丽华、齐嘉瞻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担任联奕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等人员）于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联奕科技签署有效期至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将约定上述任职期限及相关限制的事项，并约定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除非因法定事由或经华宇软件书面同意，前述联奕科技管理层人员不得离职，且在联奕科技任职期间，不得在与华宇软件、联奕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华宇软件、联奕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以华宇软件及联奕科技以外的名义为华宇软件及联奕科技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若违反前述任职期限及相关限制等事项，其应按照本承诺函第 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按照实际发生交易所得金额的 10 倍或华宇软件核算的实际损失的 10 倍向华宇软件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关于未替联奕科技承担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任刚、朱明武、万桂兰、刘欣荣、舒畅、秦健出具了关于未替联奕科技承担成本费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未替联奕科技承担任何成本费用，亦未发生过替联奕科技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一）关于个人纳税的承诺函

任刚、朱明武、左安南出具了关于个人纳税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在资产交割日前的历次股权转让事项中，如有涉及本人应缴未缴的税费，由本人承担补缴义务。若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处罚或追缴，由本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将在该等支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